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11 版面 二版

籃球新規則講解

得分有效

狀況——A1在上半場或終場時間終了前那那出手投籃，槍響後球才觸及籃圈後中籃，算不算得分？

解答：算是好球，A1可以得兩分或三分。

說明：球在槍響前出手，槍響後球未再接觸任何人而自然中籃，得分均為有效。

不得再觸球

狀況——A1在前種狀況下出手，槍響後球自籃框彈起後，A2或B1觸及球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均屬違例行為。若A2觸球，球中得分不算；

B1觸球也是違例，A1可得兩分或三分。

說明：這種投籃球，仍然有可能重新落入籃圈得分的可能。況且在槍響後，雙方球員均不得再去觸球，一經觸球即為違例，進攻隊違例則平白損失最後得分的機會，防守隊去觸球，有損進攻隊得分的權益，是違例的行為，不論球中與否，進攻隊都可獲得防守隊違例的補償，得兩或三分。

受傷與替補

狀況——A1受傷，由隨隊醫生照料，卅秒後A1恢復正常並準備上場比賽，

解答：不可以，應該立刻恢復比賽。

說明：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如果受傷球員不能立刻繼續比賽，必須在一分鐘內完成替補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A隊教練利用A1受傷的卅秒時間，可能已經伺機向球員講解戰術面授機宜，但A1恢復正常，就應立刻恢復比賽，不得有任何延誤比賽的行為。

若球員受傷在一分鐘內無法恢復正常時，依規定應判A隊暫停一次，如該隊的兩天暫停已用完了，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一次。

總之，教練不得利用規則第四十三條「受傷必須在一分鐘內完成替補」的規定乘機暫停。

